

包裝食用醋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訂定。	本規定訂定依據。
二、本規定所定食用醋，包括釀造食醋、調理食醋及合成食醋。	本規定適用範圍。
三、以穀物、果實、酒精、酒粕及糖蜜等原料發酵，且未添加醋酸、冰醋酸或其他酸味劑製得之產品，品名應標示為「(食)醋」或「釀造(食)醋」。	釀造食醋品名標示規定。
四、調理食醋產品應依下列規定標示： (一)以釀造食醋為原料，添加其他原料，且未添加合成食醋或其他酸味劑製得之產品，品名應標示為「調理(食)醋」，或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調理(食)醋」，且字體大小應與品名一致。 (二)品名如欲宣稱發酵原料或其他添加原料，應於產品外包裝明顯處標示所宣稱釀造食醋及添加原料之含量百分比。	調理食醋品名標示規定。
五、以食品添加物醋酸或冰醋酸之稀釋液，添加糖類、酸味劑、調味劑及食鹽等製成之調味液或以此調味液添加釀造食醋混合而成之產品，品名應標示為「合成(食)醋」，或於品名之後明顯加註「合成(食)醋」，且字體大小應與品名一致。	合成食醋品名標示規定。